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74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院（系）：

经2019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为更好地强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规范学生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建立科学的竞赛机制，全面提升学生技能竞赛成绩，打造优质校建设标志性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委员会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和规划全校各种类型的学生技能竞赛，负责赛事活动中的部门协调，裁定未尽事宜和争议事项。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委员会构成：

主 任：冉光学

副主任：丁 谦

成 员：李 焱 胡大勇 朱钦侯 沈 静 苏启立

李春红 王 超 邓龙建 赵晓芳

管理委员会下设学生技能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李焱兼任办公室主任，沈静为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学生技能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生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生技能竞赛类别

本文件所称的学生技能竞赛指的是专业技能竞赛，不包括学生参与的各种人文素质类竞赛。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类别：

1.校级技能竞赛：指院系组织的技能竞赛，包括为参加其他级别的比赛举行的选拔赛。

2.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企业组织的技能竞赛：指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企业组织的市级及全国性的技能比赛。

3.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等市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学生技能竞赛，及由市教委牵头组织的未纳入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

4.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由教育部和市教委组织的全国、市级、跨区域的学生技能竞赛。每年公布竞赛名录，分为国家级和市级比赛。

5.世界技能大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World Skills International, WSI）举办，迄今全球地位最高、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职业技能竞赛，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每两年一届，我国的参赛由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负责，市级选拔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学生技能竞赛的组织

学校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按专业技能归口的原则划分。各院系承担组织学生参赛的责任和义务，是院系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各教研室主任是所属归口专业学生技能竞赛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本专业学生技能竞赛的日常工作。

1.校级学生技能竞赛的组织。由各承办院系按照专业特点组织开展，要求和教育部、重庆市举办的技能竞赛接轨，由院系负责自行安排好学生技能比赛时间，并报学校学生技能竞赛办公室备案。每年必须组织一次覆盖该专业大多数学生的校级学生技能大赛。通过竞赛，选拔优秀人才，做好组队工作，在日常教学和实习实践中加强锻炼，做好参加市级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的准备工作。没有校级学生技能大赛的选拔，原则上不得参加上一级技能大赛，体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职业教育精神。

2.参加校级以上的技能大赛，需报学校批准后才能实施，具体工作按专业技能归口的原则由院系具体组织。

（三）申报程序

参加校级以上的技能大赛，各院系应按参赛要求和竞赛规程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申报，由院系负责人签字，经学生技

能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四）集训要求。

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将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训与技能竞赛内容结合，在日常教学和实训中体现学生技能竞赛的内容。故校级技能竞赛、行业协会企业、市级政府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第1、2、3、类比赛）不组织集中培训。

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第4类）需组织赛前集训，集训时间由各院系根据赛项具体情况予以安排，一个参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4个人，集训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进入国家级竞赛的参赛队员和备选队员可停课参加集训，全力备赛。

（五）总结

学生技能竞赛结束后，院系做好竞赛材料的归档工作，并将竞赛的参与过程及获奖结果形成书面总结，同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起报学生技能竞赛办公室。

三、学生技能竞赛参赛费用

（一）总体原则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目的是为了检验专业人才培养效果，提升学校知名度。费用要体现参赛为主、奖励为主的原则，学校鼓励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

（二）参赛师生差旅费

带队老师差旅费按照《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参赛学生差旅费按照《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学生技能竞赛费用

1.院系承办的校级技能竞赛，按照 5000 元/年.专业的限额标准使用，该费用只能用于比赛材料购买、聘请行业专家、奖品等，经费由院系负责开支，凭票报销，经费不足，可以在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

2.校级以上学生技能竞赛的报名费按照组委会的要求据实缴纳，并按财务规定报销。

3.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安排集训的，学校指导老师按照课时计算指导费用（国家级 40 课时/项，省（市）级 30 课时/项），考核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费用在各院系任务绩效中列支。

4.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需要

购买服装和比赛材料，聘请校外专家指导的，需要由院系拟定方案，并编制详细的预算，报经院长办公会审定，材料采购和专家费用支付严格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四、竞赛奖励

（一）奖励原则：

1.竞赛获奖层次依据相关文件与获奖证书认可奖励等次，获奖后报学生技能竞赛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实施。

2.按奖励团队不奖励个人、以奖代补的原则进行，团队由参赛学生、指导老师等人员组成，奖金分配细则由各院系制定。

3.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同一赛项由两个以上个人单项参赛并获奖的，选取两个最高获奖等次对参赛团队进行奖励。

4.同一赛项多次获奖，按就高奖励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二）奖励标准：

1.校级学生技能竞赛的奖励由承办院系负责制定和实施，在各院系竞赛经费中列支。

2.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企业组织的技能竞赛，每个专业原则上每年参加最多不超过3项，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500元/项、300元/项、100元/项。

3.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1500元/项、1000元/项、500元/项。

4.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1）省（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000元/项、20000元/项、10000元/项。

（2）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0000元/项、60000元/项、40000元/项。

5.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参加比赛前需得到学生技能竞赛委员会审核批准）组织的在省（市）和全国有影响力的学生技能竞赛，如“挑战杯”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项，竞赛各项经费及奖励按照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奖励减半发放。

6.世界技能竞赛奖励标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三）相关说明

1.学校的奖励不包含学生技能竞赛组委会的奖励。

2.参赛团队必须以“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的名义参赛。

3.团体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需交学校收

藏。个人获得的奖状、证书复印件交学校，在学校需要时个人获得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无偿提供学校使用。制作的参赛作品，其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妥善保管。

4.参加纳入教育部和市教委竞赛名录的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可免修相关课程，学生成绩认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原《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渝商职院发〔2015〕53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技能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